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授出購股權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額外資料。

於2023年5月15日，已向兩名承授人授予合共100,000份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各自過往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及服務，詳情如下：

	<b>於本公司的職位</b>	<b>獲授購股權數目</b>
2名僱員	餐飲部總監	50,000
	資源持續發展總監	50,000
		<hr/>
		100,000
		<hr/> <hr/>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授

人將因授出購股權而有權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授予彼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行使後，獲發行超過已發行股份1%的該等數目之股份。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25,020,200股。

### **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

購股權概無附帶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所作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經考慮(i)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將直接為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彼等過往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認可，及(iii)購股權受限於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僱員或違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失效的情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這符合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財務資助**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3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